

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昌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23,493,737.98	6,706,951,839.72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309,980.24	1,297,442,048.57	-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941.16	-119,245,023.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59,350.29	6,113,449.60	1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6,502.20	-146,355,8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18,581.96	-204,860,16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019.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1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39,615.5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8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32,079.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2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529,927	4.99	268,894,3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29,900	4.9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89,873	1.03	54,505,6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奇光	16,161,9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2,544,338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宝玉	11,167,75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丽	9,910,25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10,94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29,900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35,53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5,530			
钟奇光	16,1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1,900			
徐开东	12,544,3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338			
李宝玉	11,1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7,750			
刘丽丽	9,9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250			
樊文彪	9,5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15,790,052.64	73,548,662.11	57.43%	主要系执行EPC项目预付的材料款、预付超方案鉴定费。
应收利息	396,684.89	212,211.95	86.93%	主要原因系银行保证金增加。
长期应收款	586,080.81	244,524.36	139.68%	EPC项目收款利息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658.53	44,026,885.84	-73.33%	主要系上期计提待发的专项奖金及薪资等已发放。
应交税费	2,739,494.65	1,938,882.83	41.29%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2017年末房产转固，房产税相应增加。
营业收入	15,759,350.29	6,113,449.60	157.78%	子公司锐源2017年一季度刚起步，运维订单较少。
营业成本	12,233,326.90	4,347,512.49	181.39%	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03,249.24	6,129,784.27	-33.06%	主要系本期土地、房产减少，导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下降。
财务费用	300,223.30	-1,882,867.07	-115.95%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9,519,025.41	69,786,067.93	-142.30%	主要系项目回款冲回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5,540,268.32	37,807,570.91	-85.35%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8,019.82	1,407,136.03	-78.11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大额资产处置。
其他收益	943,126.11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政策，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导致。
营业外收入	1,382,233.83	23,221,379.48	-94.05%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处置部分非流动资产导致。
营业外支出	1,300.00	852,243.16	-99.85%	主要系本期赔偿金及罚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 (2011) 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

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

(2)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38、临 2015-054。

(3)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

(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

(5) 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美国中部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点，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在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理。截止目前，该案件陪审团达成一致决议，认为公司电信诈骗、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罪名成立。法院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判决。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5、临 2015-108、临 2018-001、临 2018-006。

(6)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10 月 21 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临 2016-005、临 2016-026、临 2016-028。

（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 01 民初 25 号、60 号、61 号、109 号《民事判决书》，就四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了判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四位投资者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民终 283 号、284 号、319 号、320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283 号《民事判决书》更改判决公司因虚假陈述给四位投资者之一王炜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284 号、319 号、320 号《民事判决书》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京 01 民初 20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倪卫中的诉讼请求、（2016）京 01 民初 2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吴贻生的诉讼请求；（2016）京 01 民初 231 号案原告钱雪娥撤回全部诉讼请求；（2017）京 01 民初 126 号案原告余维武撤回全部诉讼请求；陈宇等 106 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与戴穗妮等 44 人达成和解结案。除上述 158 案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人民法院 2 批次、2 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累计诉讼标的的金额人民币 6894.91 元。目前，该两案尚未开庭。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临 2016-032、临 2016-033。

（8）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津 02 民初 265 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 9,433.1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24,131.66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24,559.64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未开庭。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2017-023、2017-053。

（9）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京 018 民初 12602、12603、12604、12605、12606、12607 号共计 6 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总金额 9,325.76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

（10）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甘民初 8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与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 23,716.71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11) 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0108民初26148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5,474.80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做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大连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约2,801.96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以零元收购王静波女士持有的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70%股权；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期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截至目前，售电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2)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所欠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的剩余货款，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342,043,327.75元的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332,673,579.71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公司于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2018-012)。

(3)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赵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书，赵青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会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五次会议，选举孙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鉴于赵青华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孙磊先生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4)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仍在商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尚无进展。对于此事项的后续情况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

(5) 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鉴于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锐电”变更为“ST锐电”，股票代码“601558”不变。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

因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 268,894,397 股暂未上市流通。因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 54,505,604 股暂未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有关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情况。

公司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4、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156,866.07	844,844,93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830,300.00	296,416,889.29
应收账款	2,177,600,583.13	2,324,512,471.10
预付款项	115,921,946.00	73,548,66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6,684.89	212,211.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53,034.95	50,562,28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2,651,560.89	1,431,097,779.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955,146.47	409,997,953.24
流动资产合计	5,244,066,122.40	5,431,193,18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6,080.81	244,524.36
长期股权投资	170,395,451.38	164,111,633.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527,036.72	767,857,310.23
在建工程	145,933,267.56	137,090,669.26
工程物资	2,031,106.84	2,031,106.8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128,151.34	195,596,88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6,520.93	8,826,52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427,615.58	1,275,758,650.60
资产总计	6,523,493,737.98	6,706,951,83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8,778,266.44	895,175,661.25
应付账款	2,571,728,662.65	2,635,273,023.40
预收款项	47,336,307.59	45,980,71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658.53	44,026,885.84
应交税费	2,739,494.65	1,938,882.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772,701.33	467,678,944.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5,098,091.19	4,090,074,11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37,737,224.39	1,150,020,315.42
递延收益	153,497,363.33	154,440,48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1,078.83	14,974,87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085,666.55	1,319,435,677.87
负债合计	5,301,183,757.74	5,409,509,79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79,620.40	-17,634,054.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32,537,109.23	-10,554,750,60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309,980.24	1,297,442,048.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309,980.24	1,297,442,04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3,493,737.98	6,706,951,839.72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42,745.30	251,416,01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705,300.00	286,933,261.59
应收账款	2,297,509,954.09	2,449,195,682.50
预付款项	1,548,523,930.25	1,533,712,211.05
应收利息	396,684.89	212,211.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708,741.58	287,996,996.72
存货	898,827,095.87	921,220,808.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959,442.43	217,791,958.39
流动资产合计	5,750,673,894.41	5,948,479,141.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6,080.81	244,524.36
长期股权投资	938,040,116.47	916,850,34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04,046.17	46,861,910.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2,419.35	3,027,190.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722,662.80	966,983,965.43
资产总计	6,737,396,557.21	6,915,463,10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375,101.64	856,651,674.05
应付账款	1,904,212,779.52	1,989,027,115.56
预收款项	36,125,252.61	36,446,965.58
应付职工薪酬	4,126,921.33	18,504,599.26
应交税费	437,154.01	405,580.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6,998,670.94	722,267,79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1,275,880.05	3,623,303,72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37,737,224.39	1,150,020,315.42
递延收益	17,683,467.92	17,683,4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420,692.31	1,167,703,783.34
负债合计	4,636,696,572.36	4,791,007,50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9,769,126,725.02	-9,745,371,11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699,984.85	2,124,455,59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7,396,557.21	6,915,463,106.77

法定代表人: 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昌茂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759,350.29	6,113,449.60
其中: 营业收入	15,759,350.29	6,113,44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718,200.57	214,053,109.50
其中：营业成本	12,233,326.90	4,347,51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3,249.24	6,129,784.27
销售费用	68,958,352.84	84,106,933.30
管理费用	45,642,073.70	51,565,678.58
财务费用	300,223.30	-1,882,867.07
资产减值损失	-29,519,025.41	69,786,06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0,268.32	37,807,57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0,268.32	3,079,49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19.82	1,407,136.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43,126.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67,436.03	-168,724,952.96
加：营业外收入	1,382,233.83	23,221,379.48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	852,24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86,502.20	-146,355,816.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86,502.20	-146,355,81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86,502.20	-146,355,816.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6,502.20	-146,355,81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4,433.87	8,287,822.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4,433.87	8,287,822.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4,433.87	8,287,822.5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4,433.87	8,287,822.5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32,068.33	-138,067,99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32,068.33	-138,067,99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187,364.07	15,593,861.54
减：营业成本	22,307,968.97	14,673,594.55
税金及附加	2,780.68	5,550.00
销售费用	40,652,026.11	90,209,396.46
管理费用	19,622,438.59	23,188,667.08
财务费用	1,470,543.40	-866,049.18
资产减值损失	-29,294,209.75	58,306,35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5,175.68	4,505,86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25,175.68	3,164,40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9,008.25	-165,417,785.04
加：营业外收入	1,193,396.22	5,528,095.79
减：营业外支出		821,44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55,612.03	-160,711,129.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5,612.03	-160,711,12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5,612.03	-160,711,12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55,612.03	-160,711,12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1,222.38	126,237,14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7,486.39	66,317,3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78,708.77	192,554,54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72,820.45	132,281,13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01,828.91	45,966,84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8,483.58	9,723,74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2,516.99	123,827,8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15,649.93	311,799,5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941.16	-119,245,02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1.0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1,966.31	4,483,3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1,966.31	4,483,3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7,425.25	-4,483,3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45.76	-22,46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4,412.17	-123,750,79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636,256.86	316,728,2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31,844.69	192,977,459.85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576,723.18	125,915,96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439.70	67,689,84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07,162.88	193,605,81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01,156.06	53,625,44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1,980.11	19,476,83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037.79	463,78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4,297.25	106,129,4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79,471.21	179,695,5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7,691.67	13,910,25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1,560.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34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64,600.00	27,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4,949.51	27,2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389.51	-27,2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10.56	-79,00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391.60	-13,448,7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7,312.32	17,938,82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7,703.92	4,490,075.10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